

No.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929/05-06(01)號文件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赞助人:王葛鸣議員

Patron: Dr. The Hon Rosanna Wong Yick Ming, J.P.

名 譽 顧 問:黃錢其濂ISO太平紳士 陳麗雲教授太平紳士

Honorable Advisor: Mrs Wong, Chien Chi Lien, Elizabeth, C.B.E., I.S.O., J.P. Professor Chan Lai Wan, Cecilia, Ph.D., R.S.W., J.P.

就立法會 研究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的過渡安排》的意見

本會對以上題目有以下表述:

■(一) 智障人士的住宿需要

本會一直關注並了解智障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雖然檢討工作小組強調近十年住 宿服務增加高達 120%,查實只因早年宿位極度短缺,釀成家庭壓力和悲劇,在 家長組織致力爭取下,政府才加速拓建宿舍,亡羊補牢!綜觀現況,從社會福利 署提供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每季的公開資料顯示中發現,智障人士對不同類型 住宿服務的需求仍然甚殷。以嚴重弱智人士院舍為例,2003年9月30日的輪候 人數爲 1,835,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輪候人數爲 1,931;又以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爲例,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輪候人數爲 1,252, 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輪候人數爲 1,491;再以輕度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爲例,2003年9月30日的輪候人數爲221, 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輪候人數爲 528。

又從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數據顯示,用 2003 年 9 月 30 日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各區域輪候日期比較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性質	中心區域					
	(正常情況)	香港	東九龍	西九龍	荃灣/	沙田/	元朗/
					葵涌及	大埔/	屯門
					青衣	北區	
嚴重弱智 人士宿舍	30.9.2003	5.1996	8.1996	不適用@	9.1996	9.1994	9.1996
	30.9.2005	10.1996	10.1996	不適用@	11.1996	11.1996	9.199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9.2003	11.1998	12.1999	1.2001	不適用@	4.1999	3.2001
	30.9.2005	2.1997	12.1999	1.2001	1.1999	4.1999	9.2001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round Floor,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8 8131

電郵Email: info@hkjcpmh.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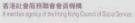
傳真Fax: (852) 2778 8939

網址Website: www.hkjcpmh.org.hk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從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情況看,以香港區爲例子,2003 年至 2005 年兩年間 只能處理 1996 年 5 月至 10 月五個月內登記輪候香港區(或沒有特定選區)的住宿 服務;由於北區及屯門區有新落成的住宿服務單位,以能爲沙田/大埔/北區及元朗/屯門區處理至 1996 年 11 月及 1997 年 9 月的登記。但從總體而言,以上數字均反映各類住宿服務提供不能應付輪候人數的需求;同時,政府對康復服務轄下的住宿服務承擔正應付著大約十年前的需求。

(二) 政策部門未有充份回應住宿需要

社署每年均有新增服務名額,可是卻遠追不上新增需求。本年初社署推出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雖然在篩選所謂最有需要的輪候人士留於輪候名冊之內,但在目前的步伐看來,政府還未有充分準備處理在名冊內最有需要的輪候人士。本會認爲政府理應加大力度,進行具體規劃,照顧殘疾人士的住宿需要。須知擴建宿舍涉及跨部門運作和社區協調等問題,絕非旦夕成事,家長最怕他日百年歸老,子女作未有歸宿。談跨部門運作,早前職業訓練局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宿舍服務終止,該宿舍改爲青少年就業訓練用途,本會獲知此事後立刻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指出原本一間正規的宿舍而不被留作應付住宿需求之用,而改爲其他用途,對有需要住宿的智障人士來說實在浪費,本會對此非常遺憾。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有照顧困難的家長在無可選擇下,部份將子女送入私營院舍居住,按目前私營院舍的數量顯示,此情況正逐漸上升。以往在屯門、元朗、北區出現的私營院舍,已有蔓延至市區拓展業務。

(三)私營院舍出現如雨後春筍

本會早於 1990 年在香港出現一至兩所私營院舍時,已經顧慮到在任何部門留意到的情勢下,其居住環境、照顧質素、收費指標等問題,勢必難於規管。因此本會曾去信當時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及康復專員,要求政府予以立法監管。從當時開始,本會已在不同場合與社會福利署討論時,均提入必要立法監管一事。社會福利署卻以私營院舍數量不多而不是合適時候予以立法監管爲藉口,一直拖延至今。社會福利署更承諾有定期巡查,確保在內的舍友會受到人道的對待。可是,不少使用私營院舍的家長反映,大部份私營院舍在居住環境、衛生、膳食、護理照顧、收費、人手以至與家長聯絡,都令人側目。濫收費用的情況,主要是鼓勵以至催迫家長替子女申請綜援,而由私院大量發出尿片單據、要求特別餐的收費、沒收所有綜援金等等。護理照顧方面,主要問題出現於以束縛約制舍友活動而無「鬆綁」的時間表、提供大量「証據」要求家長促使精神科醫生開口服鎮靜劑藥等。

(四)鼓勵發展,卻無監管

近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建議「鼓勵發展自付盈虧宿舍,並给予適當的支持」,顯然是目前政府對福利政策的勢頭。本會認爲最重要的是政府需要有力的監管。目前,受資助機構的自付盈虧服務,某程度上是受政府監管,可是,私營院舍在輪候問題上未有指標性解決方案以前,其數量將會與日俱增,政府應擺脫鴕鳥心態,實是求事,責無旁貸去監管服務質素。只以無法律效力的《院舍實務守則》鼓勵質素維持,漠視私營院舍內舍友正面對不人道的對待,不是政府照顧公民的應有態度。

(五)接軌上的真空期

近年,不少離校生家長反映,特別是視障及智障學童、嚴重肢體殘疾學童,原本在校期間已有住宿服務,卻在畢業後未能接軌使用成人住宿服務,亦沒有持續及穩定的成人日間訓練服務銜接,荒廢所學;少部份在職家長唯有辭去工作在家守候照顧,另外亦有家長直接將子女送入私營院舍。該批學童亟需要院舍服務以銜接過去在校的照顧及訓練,家長們均希望政府大力增加護理院舍名額,及視障/智障人士院舍,以回應學童家長的照顧困難。

(六) 我們不要割肉補瘡

就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爲住宿人士設立持續評估機制,制定適時出院政策;並設立安全網,讓家長知道其殘疾子女在有需要時可再獲得住宿照顧」表示關注。目的似乎是希望舍友退出目前的住宿名額,抒緩緊張的輪候冊。本會不能同意在對智障人士及肢體殘疾人士宿舍中推行此機制,由於入住宿舍的原因主要是回應家庭照顧日漸困難,因此如有關家庭的照顧者持續地因年老、疾病、精神困擾、家庭成員之間不和諧、有關人士的精神情緒難以自控等原因而有需要入住宿舍,同時已持續居住,完全適應宿舍生活,即使舍友在宿舍內有進步,也無必要在此有關院舍製定擾民的出院政策。另一方面,按目前院舍的供求情況,連住宿的優先隊伍都未能即時處理,哪所謂「安全網」就絕對不能在固定的住宿名額之上,讓有需要的人即時入住,「安全網」的設立蕩然無存。因此,本會反對爲適時出院政策而設立持續評估機制。同時,此舉一經落實,亦會催使家長無可奈何使用私營院舍服務,變相由社署加速私院發展。

(七) 現在,私營院舍的情況獲議員關注,希望各議員大力促請政府立法監管殘疾人士 私營院舍服務規格,並設立發牌制度,讓私營院舍的舍友生活獲得改善。同時, 增加持續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名額,以銜接畢業生在校已獲得的照顧及訓練。

(18.1.2006)